

專利法規

[日本]

日本設計審查基準部分內容修訂

日本專利局日前公布設計審查基準部分內容修訂，並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適用，以下為修訂內容：

(1) 設計物品領域記載：

即使敘述中包含形狀或材料，對於該敘述是否對應至某類設計物品之判斷將會更有彈性。舉例來說，修訂後，若敘述為「紅色花瓶」、「圓桌」將不構成核駁理由。

(2) 單一物品的考量方式：

當一項設計包含多個部份時，除了考量是否所有部分都達成特定目的或功能為必要，即使是非必要的部分，亦會考量其是否在製造、使用、散佈時具有單一或統一的形態。舉例來說，撲克牌便可被視為單一物品。

(3) 一組的構成物品：

基準修訂前，對於包含一組產品的構成物品有限制，然若是依社會通念屬於同時使用之物品範疇內，則申請人可自行選擇。

資料來源：Partial Revision to Design Law Examination Guidelines, Harakenzo, February 2019.

[澳洲]

澳洲 2018 年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正式生效

澳洲 2018 年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審核通過 ([可參閱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刊之第 201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，自 2019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精簡智慧財產權申請及付費流程
- 明確化專利說明書之形式要求
- 商標原須經過 5 年未使用才得請求廢止，現縮短為 3 年
- 改善植物品種權之執法，並變更實質衍生品種 (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ies) 之聲明書。

資料來源：Changes affecting all IP rights commencing February 2019, IP Australia. February 20, 2019.

<<https://www.ipaustralia.gov.au/about-us/news-and-community/news/changes-affecting-all-ip-rights-commencing-february-2019>>